

政府采购

# 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5-TP-126

采 购 人：陕西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一、 名词解释 .....	3
二、 供应商 .....	3
三、 谈判文件 .....	4
四、 谈判要求 .....	7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0
六、 开标与评审 .....	11
七、 定标与成交 .....	14
八、 其他 .....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7
一、 项目概况 .....	17
二、 工程量清单 .....	17
三、 商务要求 .....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公安厅委托，拟对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项目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BY2025-TP-126

**二、项目名称：** 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 232,200.00 元

**四、谈判项目简介：** 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项目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书面推荐方式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二) 获取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三)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四) 售价：500元

(五) 获取谈判文件请在工作日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谈判文件售价：现金5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三)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710016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29-86165550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邮编：710001

联系人：韩怡、张栋栋、王洛

联系电话：029-686108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谈判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 二、供应商

#### 1、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 2、资格条件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 2.3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4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 **4、谈判须知**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五部分）。

##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政策功能**

#####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谈判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f) 。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谈判要求

#####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选择性方案，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方案或报价的，谈判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谈判无效（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3.7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4. 谈判保证金

4.1 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谈判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4.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拟备注内容“126 项目谈判保证金”。**

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68610895）。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4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4.5 谈判保证金支付账户：（本账户为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帐号：103316877767**

**银行联号：104791005103**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4.6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供应商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用密封、不能封装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谈判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7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谈判无效；

4.8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谈判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9 谈判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同一份）

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及承诺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拒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后无效的；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 “副本”。

6.2 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 及 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6.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响应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6.6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6.8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2、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六、开标与评审

###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谈判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谈判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3) 是否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谈判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响应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或报价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 6、无效谈判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谈判单位不一致的（谈判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0)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谈判步骤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七、定标与成交

##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定标

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算后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参加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谈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

1、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质疑

2.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2.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3、拒绝商业贿赂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厅机关中心广场更换草坪。

采购预算：232,200.00 元；最高限价：225,609.95 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整理绿化					
1	清理原有草坪	1. 名称：清理原有草坪	1. 按设计要求清理原有草坪，渣土集中，场内的垃圾倒运。 2. 按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m <sup>2</sup>	4700	
2	垃圾外运	1. 名称：清表垃圾外运	1. 包括设备及垃圾外运	m <sup>3</sup>	600	0.1m 厚
3	土方回填	1. 名称：回填塌陷区域土方	1. 包括但不限于外购黄土。 2. 按设计要求分层夯实。 3. 堆土、压实、修坡整形至符合甲方要求等 4. 按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m <sup>3</sup>	150	
4	整理用地	1. 名称：整理用地，土方造型，土壤改良、修整土山丘	1. 包括但不限于简单清理现场；清除石子等杂物；洒基质土； 2. 按设计要求搂平耗细，渣土集中，场内的土方倒运，过筛后好. 坏土分开存放。 3. 堆土、压实、修坡整形至符合甲方要求等 4. 按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m <sup>2</sup>	4700	
5	升降井盖	1 对原有井盖进行拆除及新装	对原有井盖进行拆除及更换新井盖、调整高度达到地面施工要求标准	套	15	
6	铺设草坪	早熟禾:高羊茅:狗牙根:黑麦草=4:3:2:1,混播草皮卷	1. 成品草皮卷铺设； 2. 碾压。 3. 浇水养护 4. 按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m <sup>2</sup>	4700	

### **三、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施工工期：**20 日历日。

**4、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 1 年。

**5、质量：**合格

**6、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通风及空调安装工程的一切事项。凡涉及的施工、材料、运输、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6.2 产品设备涉及快递包装的，应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7、结算方式：**

7.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8、项目验收**

8.1 项目竣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8.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8.3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供应商不作硬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2. 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 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如果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办公室；对乙方送达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陕西省公安厅。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 工地外道路联系；
- (2) 发包人负责工地范围内的征迁和移民；
- (3)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3. 监理人(如果有)**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 (4)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5)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6)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7)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8) 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9)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10) 监理工地签证认量资金拨付必须同甲方共同协商，不得私自确认……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 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 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和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目前提供的变压器低压侧接入，如发包人提供的电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施工时的水、电、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费用之中。

##### **(4)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4.3 分包**

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进行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须将劳务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报送监理人处备案，禁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项目经理不得兼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且新任项目经理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不得离开工地。

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项目经理每月内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若离开工地一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统一按2000元/天罚款，并应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此款补充：（1）承包人的常驻工地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应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并从事类似工程经历，担任过类似工程总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期内不得更换、不得兼职，否则处以2万元的罚款；离开工地一日以上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否则处以2000元/日的罚款。（2）承包人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须持证上岗，在本工程合同期内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照5000元/（人·次）进行罚款。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

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承包人所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直接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保证措施，并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支付金额的5%，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约定：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附近村民干扰阻挠事件发生，承包人应慎重对待，因施工区域附属物赔偿和移民安置方面引起的阻挠事件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施工方面引起的阻挠事件（主要指“但不限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规定造成施工区域内尘土飞扬、夜间施工噪音超标及爆破作业造成周围居民房屋损毁等）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妥善处理，费用自理。不论上述哪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期间看管好本部人员、设备，以免发生冲突或设备丢失、损坏。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补回损失工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采购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应和发包人采购文件要求相符，项目的采购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供货商。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4 环境保护

##### 9.4.1 防止施工噪声污染措施

(1)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以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塔吊等噪音大的作业，防止施工扰民。

(2)对噪声过大造成环境污染的机械施工，其作业时间限制在规定时间内。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噪声处理措施。

##### 9.4.2 防止大气污染措施

###### (1) 扬尘管理

①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应避免从高处摔落，应轻拿轻放，不应用力摔打。

②清理施工垃圾时使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③在切割瓷砖、砼等块体材料时采用湿作法。

④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⑤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要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⑥采取喷淋、洒水、遮盖等有效措施，将施工引起的扬尘降低到最低限度

⑦每天安排不少于6次对扬尘点进行洒水、喷淋。

## (2)烟尘管理

①生活区食堂炉灶尽量采用液化气、煤气和电，不得使用木料和竹片等，减少烟尘污染。

②工地上使用的各类柴油、汽油机械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使用气体排放起标的机械。

③工地严禁焚烧垃圾和废物料及油毡、塑料等，更不得焚烧有毒、有恶臭物体。专人及时清理垃圾。

④现场不准熔化沥青，杜绝废气和烟尘污染。

⑤现场水泥进库防止扬尘，注意控制水泥库的进货量。

## 9.4.3 防止水污染措施

(1)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合理设置排水明沟、排水管，道路及场地适当放坡，做到污水不外流，场内无积水。并保证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在整个施工过程的有效性

(2)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所有排水均要求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临时食堂附近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产生的污水先经过隔油池，平时加强管理，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在厕所附近设置砖砌化粪池，污水均排入化粪池。

(5)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 9.4.4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落实分工包干。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做到集中堆放，生活垃圾设专门垃圾箱，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生活区、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2)合理修建临时厕所，不准随地大小便，厕所内设冲水设施。

(3)在现场大门内两侧、办公、生活、作业区空余地方，合理布置绿化设施，做到美

化环境。

(4)砂石料等散装物品车辆全封闭运输，车辆不超载运输。在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水枪，车辆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内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5)保护好施工周围的树木、绿化，防止损坏。

(6)如在挖土等施工中发现文物等，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局等有关单位。

(7)多余土方在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弃土，严禁乱倒乱堆。

#### 9.4.5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1)水土流失是指因工程施工造成水土资源流失减少或被污染、破坏等地质、环境条件恶化的现象。如：土地沙漠化、耕地不能复耕、开挖坡面土石风化、侵蚀、植被减少、降雨量减少、地表地下水资源减少或被污染、饮用水源减少或被污染等。

(2)防治水土流失的范围：施工场地界内以及取、弃土场地，拌和楼、加工场、预制场等。

(3)防治水土流失的内容：采用植物和工程防护的方法防止公路施工中高填方、路堑的坡面及取弃土场地，因施工扰动后容易引起塌方、泥石流、岩石侵蚀等地质病害地段的水土资源流失、减少或被污染。控制施工、生活污水的排放，施工废物、废油的排放，避免造成施工区域水土污染。

### 9.7文明工地

#### 9.7.1本合同工程文明工地的约定：

(1)施工着装：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统一着装并佩戴与身份相符的“工号牌”。

(2)做到构件、材料、设备分类堆放整齐，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场完料清。

(3)严格遵守治安、防火、食堂、卫生等管理制度，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5mm 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21m/s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连续超过38 °C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每日5000元处罚，但工期逾期不得超出60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不设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加检查验收并负责接收工作。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工程量增减不作为变更，不调单价。

## 16.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_\_\_\_

17.4质量保证金\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5.2工程付款方式\_\_\_\_\_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8.竣工验收（验收）

### 18.6专项验收

(1)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次日或双方协商的移交日。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选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保险公司承保；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中标合同价计算，保险费率 0.5%（含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据实支付；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承包人选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保险公司承保，发包人据实支付；

## **24.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申请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 **2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方持正本\_\_\_\_份、承包方持正本\_\_\_\_份；发包方持副本\_\_\_\_份，承包方持副本\_\_\_\_份。

## **26、其他要求：**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书

## 附件 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3：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_\_\_\_\_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

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无。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无。

####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书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_\_\_\_\_》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 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X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X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承诺书 .....	X

注： 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响应报价表

###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总报价 (元)	报价小写：_____元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日历日)	
工程质量	

注：本表报价填写总价，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未规定格式的承诺函及书面声明等格式自拟。

#### **3.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第1、2项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他项格式自拟，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登记机关) 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授权本公司的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审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_\_\_\_\_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本项目谈判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 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或 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谈判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应与响应总报价保持一致。
- 2) 谈判后的最后报价（总价）采用基于响应总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最后报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报价均默认按此下浮。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	.....	.....	.....	.....

注: 1. 谈判文件需求: 指在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 指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此项如实填写,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3. 偏离度: 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表格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

###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在本公司 职务	参与主要项 目履历	联系电 话	职称/ 证书	材料所在页 码
1							
.....							

注：

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2. 人员中如需详细说明的，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所在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 8.2 业绩（如有）

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材料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材料所在页码”栏中注明业绩合同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业绩，此项忽略。

##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承诺书

### 9.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确认经评审的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
-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9.2 承诺书 2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邮 编： 710001

电 话： 029-68610891

电子邮箱： sxbyzb@163. com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